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蕭幸金、黃焜煌、李麒麟、史穎君、邱繼智、楊東育、賴暄堯、盧智強、李昭慶、林盈鈞、李興漢、李俞麟、楊進雄、鍾淑惠、洪文平、廖文華(林群穎代)、江淑玲、賴蓉禾(張龍福代)、楊葉承、施翠倚、張旭華、蘇建興、邱怡慧、簡士捷、楊浩彥、周旭華、張世佳(古綺靚代)、黃國珍、凌祥發、連俊名、彭勝龍、胡紹華代理主任、陳恩航

應出席：35 位(李總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

請假：1 位 劉瀚宇

實到：34 位

列席：1 位 AACSB 認證辦公室高啟中執行長(李玉琪代)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程柔慈、余春珠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 一、校務研究中心提：修正本校「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後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 一、案由：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7 案【列管案】。
執行情形：

- 1.台北校區六藝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 690 萬元：(總務處回覆) 109 年 3 月 31 日申報竣工，5 月 6 日驗收，6 月 23 日複驗通過，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時間約需 6 個月。建管處於 8 月 25 日到校勘驗，目前由建築師補件及澄清說明。

- 2.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工程 949 萬元：

- (1)(總務處回覆) 全案預算數 949 萬元，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申報竣工，109 年 6 月 24 日驗收合格及給付工程款。

- (2)(體育室回覆)：體育室桃園校區操場整工程目前仍在進行中，預計 5 月份完工，驗收時間暫訂 6-7 月執行，目前體育署已核撥第一

期款項 284.97 萬，目前已依合約進度申請撥付 189.8 萬，預計待工程及驗收完成 7 月份才能執行完畢。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智慧零售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第一年(3,274 萬 5 千元)：

(管理學院回覆)計畫分項採購：

(1)目前已簽准採購無人機載具，目前依總務處建議辦理最有利標採購中，另辦理電腦設備採購簽核中。

(2)智慧商店營運主要設備於培育基地委外營運後配合辦理採購。

(3)智慧商店培育基地使用之空間已提案於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4. **DNS 設備(200 萬元)：**

(1)(資網中心回覆)已簽文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未來將報部、組織評審委員會、審查公告文件、公告等標及評選等程序，得標廠商施工及後續驗收，預估 10 月完成。

(2)(總務處回覆)配合資網中心辦理採購，已函報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8/19 開標，8/26 評定決標廠商，目前辦理簽約作業。

決議：第 2 案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工程 (949 萬元)總務處及體育室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參、主席報告：

(一) 下週將進行高教深耕訪視，感謝各單位同仁辛苦，主管請多給予同仁鼓勵，各單位海報應強化高教深耕計劃後增加哪些績效，請以比較方式呈現高教深耕之成果。

(二) 永續發展目標(SDGs)，此為未來大學及企業重要評比項目。教育部亦研擬納入評比中，學校應開始注意。如:各系開設永續發展之相關課程。如:管院加入尤努斯基金會，該基金會有一目標為消滅貧窮。有關課程、社團、課外活動、老師在外服務...等，若與 SDGs 相關，皆可納入。請各系評估已做哪些項目，或未來哪些項目可做。後續亦將籌組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以促進本校針對永續發展目標之參與及達成。

(三) 本校長期目標現以數位科技與展演為主，在數位科技方面，本校將強調人工智慧及大數據，此為未來世界潮流及趨勢。請各系可開設 1-2 課程與其有關。如:應外系可開設機器翻譯。若每系都開

設，未來可宣傳本校為人工智慧大學。

- (四) 國際師資方面，各系可聘任外籍博士級之老師，採全英語授課，每系若聘一位老師，可開設 2 門課，則各院至少 6 門課，即可組成學程，此將對國際生宣傳及招聘更具優勢。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相關報告請參見書面資料，補充口頭報告)

一、總務處：(專題簡報詳如書面補充資料)。

學務處建議：教室使用恐有低估情況，後續計算出之排課率及使用率是否可給各系確認之。

教務處報告：(排課問題詳如書面補充資料)。

圖書館補充：專題討論室目前已皆採線上登記，歡迎老師和同學使用。

主席裁示：

- (一) 總務長剛所提數據，許多尚未具體成形，盼按所述數據，總務處邀請蕭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及各院長等人，共同研議公平且合理之空間分配。此亦與許多方面相關，如：教務處排課系統。如同總務長剛所言有時教室很空，有時擁擠，桃園校區雖空間大但須節約能源，很多教室未使用卻未關電燈及冷氣，本次電費超支兩百多萬元。請總務處研議教室插卡取電，一些節約能源之措施。盼蕭副校長主持下可列出執行項目 (action item)，並實際落實執行。
- (二) 有關教育部對各校排課所訂的遵守事項，後續教務處應將正式提案，屆時再討論之。
- (三) 請教務處參考其他大學是否使用電腦排課系統，或亦可引進其系統，請研議之。

二、國際處：

- (一) 近日辦理國際週，邀請四國代表處處長及副處長演講，包括動(靜)態展覽，共 437 人次同學參與，感謝各主管協助宣傳。
- (二) 近日完成與西班牙馬德里自治大學簽訂姊妹校。

主席裁示：上述成果請展現於高教深耕海報。

三、研發處：

- (一) 11 月 5 日於桃園校區將辦理「創意專利研習」，請各主管鼓勵老師多參加。講題為「如何用設計專利保護創意成果？如何用設計專利加值創意成果？」。
- (二) 11 月 17 日將邀請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管理二)召集人魏志平教授演講，講題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之撰寫與申請，請各主管鼓勵老師多參加，對未來申請計劃很有幫助。

- (三) 11月30日將邀請科技部工程司工業工程學門召集人范書愷教授演講，講題為「學術生態循環：期刊發表+科技部計劃+產學計劃」，請各主管鼓勵老師多參加，對未來申請計劃很有幫助。

主席裁示：

- (一) 11月5日研討會，若有空位，建議可開放外校參與，亦可宣傳桃園校區知名度。
- (二) 學門召集人演講活動，請各系主管及老師踴躍參與。

四、學務處：

- (一) 境外生入境返台，返台人數共計80人，尚在防疫旅館計6人。年底本處將辦理防疫業務及接機工作同仁之敘獎，以獎勵辛苦同仁。
- (二) 12月19日將辦理103周年校慶，邀請卡標語、數量統計、訪價均已完成，待草稿確認後即可送印。電子邀請卡將先寄發給各單位運用。11月13日前請各單位繳交感謝狀名單、獻獎獎項及人員名單至課外組。
- (三) 本處與教育部於明日合辦「人權法治研討會」，請各單位踴躍參與。各單位若辦理對外活動，量測體溫及實名制，請各單位確實執行。
- (四) 校慶當天本校亦將擺設紅外線檢測儀、噴灑酒精及入場戴口罩等措施。

主席裁示：

- (一) 後續若疫情嚴重，請學務處先行擬定相關備案。
- (二) 境外生寒假是否回國等相關問題，請事先研擬。

五、教發中心：各單位組長級以上(如:襄助教師、主管)，建議當天應在攤位前待命，並介紹各單位特色。

主席裁示：下週一下午1:00請各主管於各單位海報前就定位待命，並向委員介紹。

六、秘書室：列管案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並註明預計完成時間。超過一年者，請特別注意。

主席裁示：各列管案請各單位檢討，若有窒礙難行請提出。

伍、重要計劃工作報告：(相關報告請參見書面資料，補充口頭報告)

- 一、教發中心-高教深耕計劃
- 二、管理學院-類產業計劃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查本校最近一次修正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29 條及第 55 條案，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95750 號函核定，陳轉考試院同年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55612 號函核備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二) 本次修正擬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相關說明如下：

1. 修正第 3 條：本校教學與研究單位，依教務處 109 年 5 月 21 日奉核簽，110 學年度調整情形如下，爰配合修正本條：

(1) 依教育部本年 5 月 14 日函審查結果，「會計資訊科」改名為「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2) 依教育部本年 5 月 12 日函審查結果，「資訊管理系」增設「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3) 依教育部本年 3 月 26 日函審查結果，「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停招二技日間部。

2. 修正第 16 條：查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核定修正之本規程第 9 條及第 22 條之 2，總務處原環安衛相關事宜已移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爰配合刪列本條總務處職掌相關文字。

3. 修正第 31、33、39 條：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核定修正本規程第 55 條，本校附設進修學校僅有空中進修學院。復查本校已無 74 年 5 月 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任用但未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之舊制人員。另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駐衛警職稱之全銜為駐衛警察，爰配合刪列及修正相關文字。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專進學制停止後，後續相關行政庶務請確認權責單位。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係經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校名。

(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摘述如下：

- 1.第 2 條：依 108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改置委員 17 人其中學校代表增列學生代表 1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增修為 7 人，另參考 8 所國立大學校長遴委會各類代表組成規定，修訂校友代表為 2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為 5 人。並增列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 2.第 3 條：分列明確規範遴委會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推選工作主責單位。
 - 3.第 4 條：增列第 2 項明確規範遴委會各類代表遞補方式。
 - 4.第 5 條：增列本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 (三) 本案經第 1 次提案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依附帶決議參考全國 44 所國立大學遴委會學生代表設置及推選規定後，第 2 次再提案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第 3 次提案 108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第 4 次提案 109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依決議修正再提本次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學校代表中若身分不同，請分別列出。
- (二) 當選代表若 1 人，則候補代表增為 2 人。
-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發處提: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業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年度第 2 次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助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本要點第三點獎勵對象、第七點獎勵金分配原則、第八點預期成效及申請表。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案第 8 頁期刊排名百分比，請改以期刊領域分級 Q1-Q4 表示。分數改為 12、9、6、3。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業經 109 年 2 月、7 月及 9 月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二、三、六點規定。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查本校已無執行教育部「商業服務業 4.0 人才培育計畫」及
「311」數位創新菁英培育計畫，爰配合刪除修正相關文字。

(二) 本校 108-112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訂有研究發表、
產官學研合作、創新發展等策略目標，擬新增科技部計畫未
獲核定轉校內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以提升研發能量並
符合本校校務發展方向。

(三) 配合法規修正及教發中心教師社群整合，本校「教師研究社
群發展實施計畫」、「教師產學合作社群補助申請實施計畫」
停止適用，並鼓勵教師積極申請教發中心之教師社群經費。

(四) 本案經本處 109 年 9 月 23 日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學生創新社群發展實施計劃」，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校「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 囿於本校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補助年度經費有限，擬增列
學生社群經費補助上限，以利資源有效利用。

(三) 本案經本處 109 年 9 月 23 日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研發處提:訂定本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校「發展創新特色領域計畫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 本校 108-112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訂有研究發表、產

官學研合作、創新發展等策略目標，擬新增科技部計畫未獲核定轉校內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以提升研發能量並符合本校校務發展方向。

(三) 本案經本處 109 年 9 月 23 日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成果方面，請增列產出至少一篇相關會議論文。

(二)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7 時 00 分。